

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

禅税投社缴通〔2024〕260006号

佛山市龙柏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604MA53NK7111 单位社保号：110707435039）

事由：通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，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五十九条规定。

内容：因你单位未按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合计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壹仟零柒拾肆元伍角陆分 ¥ 11074.56元（不含滞纳金）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：应缴费明细请联系税务机关获取

联系人：唐先生

联系电话：82346342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年4月1日

说明：本通知书（决定书）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